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 B3 層宴會廳 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董事育	會函	件		1
附錄-	_	_	説明函件	9
附錄:	=	_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3	Ξ	_	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附錄區	四	_	建議修訂細則	2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

何柏青

陳靜

蔡銘華

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彭申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60 號

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

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一般授權」)(即按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334,632,459股股份)。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何柏青先生、陳靜女士及張岱樞先生(「張先生」)各自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潘勇強先生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彭申先生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到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上述董事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潘勇強先生及彭申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就建議重選張岱樞先生所考慮之因素載於下節。

張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憑藉張先生之專業法律背景,張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及在公眾和企業利益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張先生在任期間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行使獨立判斷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並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董事會亦考慮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確認其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彼能繼續保持獨立性,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務。

董事會亦已考慮張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而鑑於彼作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在私人執業方面之豐富經驗,信納彼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及領導經驗,並擁有將提升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所需之視野、技巧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擁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持續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遠見及專長。

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已經且將能向董事會付出充足時間。於二〇二二年,張先生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行使獨立判斷,並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彼曾出席全部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全部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一次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張先生的服務年期並無在任何方面削弱其獨立性;(ii) 張先生在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展示其提供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而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iii)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九年,但彼具獨立性,並能繼續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iv)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提請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細則。採納新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 如下:

- (a) 明確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舉行:
 - (i)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 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ii) 混合會議,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或
 - (iii)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b) 明確規定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
- (c) 明確賦權董事會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
- (d) 明確賦權本公司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 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 (e) 明確規定,就向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分派股息而言,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註冊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若干股東提供有關發行、配發或分派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決定不予提供;
- (f) 刪除對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所 設的限制,有關佣金現時為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 (g) 更新有關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於特定時間供公眾查閱以及股份過戶登記及其 各自之暫停安排的條文;
- (h) 明確允許股份轉讓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應轉讓 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接納轉讓文件上的機印簽署;
- (i) 闡明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在本公司不同股東名冊之間轉讓股份的股東 應承擔作出有關轉讓產生的成本;
- (j) 闡明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根據僱員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 行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k) 明確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已 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 明確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有關時間 舉行;
- (m) 明確賦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 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要求董事召開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 (n) 闡明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而股東特別 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
- (o) 闡明(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p) 更新有關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何時延期或解散之條文;
- (q) 明確規定親身、透過委任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倘適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出席大會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參與大會;
- (r) 明確授權股東大會主席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均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 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給 予與會者合理機會在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者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 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 (s) 明確賦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前在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舉行 有關大會或以有關形式舉行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全 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及/或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形式;
- (t) 明確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決議案可經大會主席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 表決;
- (u) 闡明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的票數(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披露);
- (v)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情形除外;
- (w)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任何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

- (x) 明確規定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與作為個人 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以及以投票及獨立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y)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有關董事並無被禁止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情形的條文;
- (z)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 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aa) 明確賦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可能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另一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bb)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按董事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向該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cc) 更新有關全體董事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決議案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的條件的條文,並明確規定董事可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 (dd) 更新有關資本化儲備及分派股息、已分派盈餘、儲備及已變現資本溢利的條文;
- (ee) 明確規定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
- (ff) 明確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及電子渠道,並更新有關視作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的時間的條文。

建議修訂(對照現有細則進行修訂)之完整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股東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起生效。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會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同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聘核數師、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李鋒**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説明函件之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本公司股份

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3,162,295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於二〇二四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或於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之期間內或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時,可購回最多達167,316,22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 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4%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在有關之情況不變下,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至約49.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該等增幅可能導致須予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 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J	投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〇二二年		
五月	5.04	4.72
六月	5.05	4.37
七月	4.63	4.38
八月	4.41	3.75
九月	3.79	3.08
十月	3.35	2.91
十一月	3.65	3.05
十二月	4.31	3.65
二〇二三年		
一月	4.76	4.20
二月	4.87	4.37
三月	4.80	4.03
四月	4.55	4.1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1	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二○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省覧及採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 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選舉何柏青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b) 選舉陳靜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 (c) 選舉潘勇強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d) 選舉張岱樞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彭申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要或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 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 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 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 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權或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 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 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而擴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一套合併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 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 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百慕達及 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 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5. 在本公司二○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 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何柏青先生,58歲,二○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彼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二○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九年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何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獲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廣州公路勘察設計院院長,為路橋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何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廣州市三十年公路網規劃、參與廣州北二環、西二環高速公路勘察設計工作,擁有相當豐富的專業領域經驗。彼並曾於二○○五年四月至二○○七年四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52.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約為人民幣662,408元。此外,何先生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何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2. 陳靜女士,51歲,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兼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越秀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及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陳女士先後參與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風險體系及財務系統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制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女士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陳女士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為人民幣618,110元。此外,陳女士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陳女士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3. 潘勇強先生,47歲,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高級管理經驗。於二〇〇六年五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英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國際分銷商的附屬公司),最後擔任業務發展部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彼擔任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

潘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副總經理。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彼兼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1,302,26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i)16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ii)100,000股股份的配偶權益;及(iii)1,038,266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潘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潘先生亦將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潘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4. 張岱樞先生,61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張先生於二〇二二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20,000元。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5. 彭申先生,54歲,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自二〇一八年十月起擔任GLP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業務發展。自二〇二〇年三月起,彼擔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自二〇二三年四月起擔任主席。彼於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任職於高盛,任董事總經理、不動產亞洲區聯席總裁、高盛亞洲執牌負責人,主要負責高盛集團在亞洲的業務運營。

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 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將根據委 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彭先生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 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後釐定)。

彭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因採納新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互相提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列示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的條文)

1. (A) 本細則之<u>標題及</u>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 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 否則:

「聯繫人」,在與任何董事有關之情況下,<u>指:具有上市規則(經</u>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之任何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 或領養子女(連同上文(i) 統稱[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 其所知為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 之受託人,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問接擁有股本 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彼等合共擁有之 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有 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 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足以 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屬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 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上文(iii)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 人身份直接或問接擁有股本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之 任何公司,而其合共擁有之權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 使或控制行使30%(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 或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其他數額)或

以上之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 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 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及

(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 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 的當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之認 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 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 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在與任何董事有關之情況下,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就第98(H)條細則而言,倘有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條或第87(B)條獲委任擔當該身份之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u>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電子傳送</u>方式發送<u>、傳輸、傳送</u>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 虚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u>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u> 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 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 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對此不 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 | 具有第69A(A)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3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 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 會;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惟僅因就存託憑證持有人利益而持有 發行人股份的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屬於主要股東;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可清晰易讀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遵照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

(B) 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在本細則中: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惟委任代表條文除外)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其股東須以書面通訊,此規定可由電子記錄方式滿足,惟獲發出通訊之人士表明拒絕以該方式獲發通訊則除外;

- (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 (ii) 任何有性別涵義之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有人稱之詞語均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條例法(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 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任何公司條例法法定修改外)內 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 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 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 司;及
- (iv) 所提述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 (C)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磁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不論是否存在實體)之通知或文件。
- (D) 凡提述會議:(a) 乃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本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9E條細則押後的會議。

- (E)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如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 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按法規、本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 市規則規定須於大會上供查閱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作相應解釋。
- (F)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轉達。
- (G) 凡提述電子設施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H)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 凡提述「股東大會」應包括根據本細則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 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有關會議(視情況而定)。
- (J) (C)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第63條細則給予至少21日正式通知,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文件之修訂權力下)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K) (D)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文件舉行,而該大會須根據第63條細則給予至少14日正式通知,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決議案可於不足14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L)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 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第63條細則給予正 式通知。
- (M) (E)倘若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就有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同樣有效。
-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u>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u>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批准修訂本文件或更改本公司名稱。未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
-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或賦予其持有人此等權利的類似性質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 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 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 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此相關而提供財務資助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

4.

6.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
- (E) 根據本條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 下列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 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 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 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 股份,惟不得<u>按其面值折讓以折讓方式</u>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 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 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 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 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 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 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 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毋須 向該等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售 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 獨立類別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11.

12.

14.

- (C) 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 主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在香港普遍流通的 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 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主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 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 暫停公開查閱。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u>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u> 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可 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第36條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議決接納轉讓文件上的機印簽署。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登記冊記入登記姓名/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配發或暫定配發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在任何登記分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發生任何此類轉讓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此類轉讓的股東應承擔作出有關轉讓產生的成本。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 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或根據僱 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行之 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 股份(不論是否全部繳足)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 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按(如有) (倘為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 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備存有關登記冊 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 款額);
- 41.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 44.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 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 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在不時決定或總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 過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

登記手續,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超過三十天。

資本之更改

59.

(B)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u>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u>以 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 <u>已發行</u>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的使 用股份溢價之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60.

- (A)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 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會 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 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 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 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 舉行之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 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 (B)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 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 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第69A條細則 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 會議舉行。
- (C) (B)除非為公司法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之人士簽署或代表前述全部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之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應(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如相關)具同等效力。

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 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 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之表面 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 股東簽署之文件。

61. [保留]

6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提出要求當日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董 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 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股東大會僅可按現場會議的形 式並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 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 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現場會議亦應按公司法所規定,應要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要求

之人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b)倘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9A條細則確定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並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

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在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u>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面值</u>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或如該日為有關地區的公眾假期,則延期至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第60(B)條細則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延期會議上,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將被解散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A) 68.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前述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6.

67.

68.

(B)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種或 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後又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 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8(A)條細則釐定)應擔任 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 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第69C條細則的規限下,主席(無需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延期舉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按會議決定變更會議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在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之情況下,須發出通知期最少為七個整日整天並列明第63條細則所載詳情延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者,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9A.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 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 何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電 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視為已出席大 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凡於本(B)分段 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
 - (i) <u>當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u> 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 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 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已正式組成且其 議程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

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 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 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讓位處一個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之外及 /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內另有規定,本細則有關 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 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 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9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

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 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 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 變得不足以滿足第69A(A)條細則所述目的,或不足以讓大會能 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
- (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如此 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 (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 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9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 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 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 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 題之數目、頻次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業主附加 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 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 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 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 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 因),則可將會議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 /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 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 變更或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 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 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 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 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第69條細則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 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9C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 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 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抵觸第69條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 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 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9H.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惟經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 (A)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可真誠准 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 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倘股 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 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 事項|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 決或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 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 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 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

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 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C)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接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後 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 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 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載入相應之記項,即 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 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1. 倘上市規則規定或如上文所述接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 決應(在受第72條細則之規定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 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 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 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該會議 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的票數(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披 露) 為該接獲要求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 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要求進行投 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舉手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 撤銷。

>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 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保留]

在舉手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視情況而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决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 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任 何爭議,則由主席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 定。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保留]

(A) 在第77A條細則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 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 式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 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 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 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 本條細則而言,於繳催股款或分期款項前股份中已繳足或入賬

72.

73.

74.

列為已繳足之款項不得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形除外。

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在第77A條細則之規限下,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u>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u>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 反對票,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投票若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 觸,則不予計算在內。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在第77A條細則之規限下,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務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聲稱獲授權行使表決權之證明,須送交至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登記處。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u>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u>,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77.

77A.

79.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 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 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每一票數在各方 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 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 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 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 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 82.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 <u>華書面</u>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 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 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 函、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 (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本 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 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 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 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 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 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 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附加本 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 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 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 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 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寄存於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經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u>訂於</u>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延期會議投票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合適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顯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由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其登記處或第83條細則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地址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之條款或通過法團之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 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 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 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 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 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本條細則並無禁 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第81條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 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惟倘超 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須就委任註明各受委代 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 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 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獨立 舉手投票的權利。
- 91.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才會將因該職位 而被視為董事,且僅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董 事的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方(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 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v) 已將離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 事會會議;
-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 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 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 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 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 酬金以外之酬金。

- (D) 若董事<u>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u>之委任乃屬於任何與本公司或 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 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該董事須就有關其本身之委任之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當審議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委任)(或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除非(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而言)董事及其緊密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之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5%或以上。
-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 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 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 知悉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 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已變為 擁有利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 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 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 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該公司或 商號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 人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 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之特 定人士簽訂,而根據本條細則及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 該通知應被視為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 作出或於作出通知後,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 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及審閱,否則該通知將屬無效。

(H) 董事不得就<u>批准</u>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有重大利益 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u>任何其他</u>建議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 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其在會上投票,其票數亦 不得計算(彼亦不應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 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u>就:</u>-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 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提供任 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承擔之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 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 或共同作出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 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 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於發售 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 或股東而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 建議,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 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 繫人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 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 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c) (v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 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 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好處;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 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 劃。

就本第98(II)條細則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問接)於一問公司(或其或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在該公司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在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主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一問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 在該公司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百分之五 (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 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K)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席除外)之 重大利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之表決權利或 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由其自願同意放 棄投票或同意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 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 向董事會披露,否則該疑問應由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其他 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倘上述任何問題 與主席有關,則該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目的而言 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並無表決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 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 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輪任形式委任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年之退任董事,應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但如有多人在同一天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簽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全程作為董事行事。在有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如此獲委任之董事。
- (B)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 缺),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在 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如 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103.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 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資格出席大會 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其有意提名 該人士參選的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並表明自願參選的通 知,均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 應至少為七天,並且(倘通知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 日期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 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表明擬 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 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應不少於 七(7)天。就計算該段通知期而言,須由不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 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翌日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 七(7)天前屆滿。受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 規限及在其允許情況下並根據前述各項,本第103條細則之內容不應 被視為妨礙本公司在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 翌日收到該通告。

10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如此獲委任之董事。

-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 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 溢價或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iii) <u>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百</u> 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或押後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u>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電話或電傳或電報</u>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如為後者,倘若獲發出通告之董事表明拒絕以該方式獲發通告則除外)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地址寄發予有關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有關董事。不在或即將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出外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公開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毋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若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 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或其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 因上文所述暫時無法行事者)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已在正式召開 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 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 式將有關決議案之副本發送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 董事或已向彼等傳達當中之內容,且概無董事已接獲任何董事反對 該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 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 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 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 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 事涉及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而 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 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及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接 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已向彼等傳達當中 之內容),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 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 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34.

(B) 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為 此而委任之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 董事可藉通過決議案決定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 任何證明書加上之簽署或任一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 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或系統附加,或該等證明書毋 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 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 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 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 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 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之成 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 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 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 當之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 修訂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修訂通 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推薦建議,議決將當時記在 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全部或部分資本 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 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 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 股息支付或機備之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部 份須在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之股東之間再拆分, 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 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 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 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 全部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份用 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記 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 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記在股份溢價 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之股份屬同一 類別之股份。
- (B)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或董事會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

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 就營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及/或董事會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 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 人。

- (C)(B)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 備或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全部繳 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 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 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 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 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零碎權 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總 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 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 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東力,且該等合約可 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 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 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 法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 (A) 董事會可在第143條細則之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 本公司之狀況利潤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 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 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 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領取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 股息;但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 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 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A) 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 出分派。不得使用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資金分派股息若從繳入 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 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派付或 分派。

14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 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尤其是繳足股 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或 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 息之任何權利)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 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 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 有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 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 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 人士簽署任何必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 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 合同,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倘股東之不向註冊地 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 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 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有關資產乃屬必須或 權宜之舉,則毋須向該等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 下,上述股東只可按前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 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D)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u>普通特別</u>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有關選擇權及配發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 案或董事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 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可能 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 人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支付或派付予彼等,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 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對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 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 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 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 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 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毋需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 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 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 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彼等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 及比例派發,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u>在分派後仍然具有償付能力,或</u> 分派後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大於其負債持有之其他資產充裕,可應 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進行上述利潤分派。

162.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在第162(C)條細則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概要(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u>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其他</u>人士(統稱為「**有權利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要將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聯名債權證持有人,而任何未獲寄發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當時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常規將有關數目之此等文件提交予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 (C) 本公司可向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通知,內容為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第162(B)條細則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通告,通告內容為通知股東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全套有關財務文件之方法。

163.

(A)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法<u>及本細則</u>條文之規定委任,而該項委任之 條款及任期以及核數師之職責應一直受公司法<u>及本細則</u>條文規 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公司出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C)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根據本第(C)段獲委 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 據本條細則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釐定,但如仍然 未能填補任何該等臨時空缺,則仍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 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
- (D) 倘公司法另有規定則在其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u>週年</u>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應依據本公司於股東<u>週年</u>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u>將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董事可釐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 (E)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為任職。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之任何 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 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 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 出,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應以書 面作出(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位、電子、電 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以及為可讀及 清晰易讀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在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網 站)上之發佈資料),而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存在),以及在法 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 許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
 - (i) <u>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專人送遞</u>;

- (ii) 以郵遞方式寄至其於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其就獲寄發 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以預付 郵資的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於登記冊內之登記 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 (iv)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根據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每天出版並在境內普遍流通 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u>發送或</u>傳送至<u>相關人士按第167(D)條細則</u> 被提供之<u>有關</u>電子地址<u>,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法規以及不</u> 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 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
-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發佈,並向其提供登入網絡之方法,並向其發出有關發佈該通告或文件之通知。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能登入的網站上刊登,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説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
- (vii) 並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 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除於網站上刊登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
- (C)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予在登記冊內名列首 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u>被視為已向</u>為對 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之充分通知。

- (D)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 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E)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 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62及167條細則所指之文 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169.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 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 (A)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 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視 為已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送交,則藉載有該通告之信 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而視作已經 寄出,並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在通知或文件(視情況 而定)郵寄有關地區之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證明載 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予並填妥地址並 已在郵政局投遞,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 付,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 人士就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 已且在有關郵政局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明書,將為其確證;
 - (ii)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送交,而是以交付或留交登記地址或彼 就獲送達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作於以此方式 交付或留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通知,則應視作於廣告刊登日期已經送達;
- (B)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u>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u>視作已<u>發出經送達,前提為寄件人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傳達予收件人之通知</u>;惟倘出現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失效;及

- (C) (v)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 站上發佈,則於通告或、文件在其可登入之本公司電腦網 絡(包括但不限於或公佈首次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 或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發佈並或於可 供查閱已向該人士發出有關發佈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 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作已經送達一;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 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 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 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 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項下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視為於廣告 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本公司按照第167條細則之規定方式,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 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 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 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 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 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 出通知。

171. 透過法例實施、轉讓<u>、傳轉</u>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u>作</u>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3. (A)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B)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 括但不限於第162條細則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 「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178.

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 及現時或過往曾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 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 償,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以及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之任何遺 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 時,因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 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 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 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倘有)則除 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另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違責 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 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 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短缺,或為該 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 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 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者則除外。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b)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任 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 過戶文件;及

(D) (d) 於就此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 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185.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A)釐 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釐定記錄日 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 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及(B)釐定 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股東的記錄日期。